

114 年度發放「終身學習票券」試辦計畫

壹、背景

在全球化浪潮及科技工具快速發展下，知識半衰期日益縮短，為因應知識經濟社會所帶來之挑戰，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知能，不僅有助於充分開發個人潛能，帶來不同生涯規劃或職涯轉型，進而厚植與優化社會人力資源，深化國家競爭力。

環諸鄰近國家如韓國自 2018 年起辦理「終身學習券制度」、新加坡自 2014 年起實施「未來技能計畫」，透過補助個人經費方式依其需求自選課程學習，皆能激勵國人持續學習，不斷增長個人職業及適應生活之知能。其次，衡酌國內終身教育學界及現場亦有期待政府規劃發放終身學習票券之呼聲，以及參考本部體育署發放動滋券、文化部發放文化幣等模式，對於活絡特定產業及提升國人自我增能甚具成效。據此，本部 114 年度辦理發放終身學習票券(下稱本票券)試辦計畫，旨在透過減免部分學分費/學費、免費入館參觀常設展計兩種方式，鼓勵國人至終身學習機構依其需求進行學習，期以透過獲得優質學習體驗，提升終身學習動機，培養終身學習習慣，進而內化終身學習行動，滿足國人終身學習需求。

貳、目標

- 一、激發國人接觸終身學習機構之動機，進而培養終身學習習慣及行動。
- 二、鼓勵具終身學習經驗之國人持續學習，建立全齡之學習習慣。
- 三、增進社區大學、樂齡大學及部屬社教館所強化辦理績效及優化服務品質，提供國人優質學習體驗。

參、登記對象:6 歲(含)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肆、補助對象：經抽中並有實際使用本票券者。

伍、辦理方式

- 一、以社區大學、樂齡大學及部屬 5 間社教館所（含科教館、科博館、科工館、海科館及海生館，下稱 5 館）為試辦場域。
- 二、透過減免部分學分費/學費、限定期間不限次數免費入館參觀常設展方式，提供國人至前開機構依其需求自主學習，內容如下：

票券種類	終身學習券		5 館通行票
試辦場域	社區大學及樂齡大學		部屬社教館所
券別性質	新生券	舊生券	--
張數	1 萬 2,000 張	8,000 張	3,000 張
區分原則	近 2(學)年內(112~113)有無報名 社大或樂大任一學期課程		--
抵免額度	1. 社大：114 年秋季班課程學分費 1,000 元 2. 樂大：114 學年學費 1,000 元		特定期間以掃描 QR CODE 方式免費入館 參觀常設展
選券 注意事項	<input type="radio"/> 登記新生券： 領券後，需報名從未就讀過、或是「112 年以前」就讀過的社大/樂大。 <input type="radio"/> 登記舊生券： 領券後，需報名「112 年以後」就讀過的社大/樂大。 * 新舊生券使用張數視實際登記情況調整。		--
票券登記 系統	1. 設置「終身學習票券系統」，符合資格者於票券登記期間上系統登記擬抽取「終身學習券」或「5 館通行票」。 2. 邀請第三方公正人士到場並全程錄影抽取過程。		

陸、辦理期程

- 一、票券登記期間：自 1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至終身學習票券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後，完成註冊。
- 二、公布領券者名單：自 114 年 6 月 19 日，於本部網站及終身學習票券等公告。**【如已全數領券完畢，屆時將停止辦理第 2 波領券公告】**。
- 三、使用票券期間：
 - (一)終身學習券：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領券者至社區

大學或樂齡大學依其需求選擇學習課程。

(二) 5 館通行票：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領券者不限次數免費入館參觀常設展，不含特展。

四、計算票券使用及未使用情形：114 年 7 月 31 日。

五、公布第 2 波領券者名單：自 11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8 月 2 日止，由本部依票券領取及使用情形，續予規劃公布。

六、使用第 2 波票券期程：114 年 8 月 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領券者至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依其需求選擇學習課程。

柒、經費補助及核結

一、社區大學部分

請行政人員於領券者現場報名課程時進行學分費減免，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至終身學習票券系統後臺檢核，並列印「票券使用清冊」，函報地方政府彙整清冊後，由地方政府續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樂齡大學部分

請行政人員於領券者現場報名課程時進行學費減免，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至終身學習票券系統後臺檢核，並列印「票券使用清冊」，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考量領券者因故退選，請地方政府、社區大學與樂齡大學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試辦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115 年 2 月 28 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之匯款證明或支票（匯款資訊：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050365/戶名：教育部 301 專戶）等資料，報部辦理核結。

四、5 館通行票經費併入本部年度補助館所營運費用，無另編經費。

捌、其他事項

一、本票券不得找零、轉售，亦不得另再兌換成等值之現金。

二、本票券僅限抽中之個人使用。

- 三、國人登記領取本票券時，須確保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領取資格，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四、本部得對社大、樂大辦理本計畫進行實地檢核，合作學校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五、辦理本計畫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六、辦理本計畫相關人員得依規定從優敘獎、獎勵或表揚。
-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由本部另行補充或解釋。